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5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下午5時15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人本交通近期為交通部重視的議題，感謝道安團隊針對執法、工程、教育宣導方面針對行人安全環境改善的努力，惟尚有努力空間，期望道安團隊能持續努力，讓臺南成為一個行人友善城市。
- 六、執法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近期鄰里長自強活動，請民政局要督促落實於遊覽車上播放治安、道安與反詐騙宣導影片。
2. 警政署5月中全國大執法，惟本市已率先全國於本市進行大執法，從近幾個月事故數據有下降可見到成效，在此也肯定執法小組的努力。
3. 本市5月初發生讓人遺憾的行人交通事故，對此事件本市深感痛心，也請各小組以此為警惕，加強路口人行環境改善與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的交通執法。另為使基層員警人力運用更有效率，執法小組可重點針對汽機車路口不禮讓行人行為加強執法。
4. 改善行人環境的百大路口安全行動，除執法小組加強執法外，請工程小組透過行人專用時相等做法加以改善，讓人車分流，也可避免行車視野死角遭擋住的問題。
5. 3、4月 A1交通事故雖有下降，惟從今年累計數據來看仍偏高，除執法與工程外，可把握每個鄰里長自強活動或高齡出遊的機會，透過遊覽車上播放道安宣導影片來達成教育宣導效益。
6. 行政院院會已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請各小組盤點綱領中的對應項目，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先改善交通事故熱

點與校園周邊環境，屆時請交通局彙整中央計畫後，再轉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

1. 請工程小組(工務局、交通局)先釐清百大路口，倘逐月皆有辦理進度較能展現出實質效果。
2. 路平專案應優先納入人本交通改善事項，相關道路變更設計與規劃也請工程小組(工務局、交通局)配合辦理。

(三)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學生交通事故裡自行車事故偏高，請教育小組加強宣導。
2. 4月份學幼童交通車稽查無發現違規，為確保學童乘車安全，請教育小組持續落實交通車稽查。
3. 本市可播放的動態電子看板(如健康路與西門路口看板、衛生局前面的看板、學校的看板)，請落實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四)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近期交通部很重視「路口停讓，行人優先」的觀念，請監理小組督促本市九大運輸業者針對所屬司機加強灌輸行人優先通行等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可播放的動態電子看板，落實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部分，請宣導小組協助彙整。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執法小組：有關校園周邊改善需求「協助指揮交通及取締違停需求」部分，因警力與經費有限，無法滿足全部學校協助指揮交通與指派義交需求，但路口交通量大的學校本小組亦會適時指派警力加以協助疏導。

王執行秘書：有關標線型人行道前已召開會議指示進行初步盤點，目前針對學校周邊將先進行規劃劃設工程。

主席裁示：

1. 有關112年各校校園周邊改善需求，提出「協助指揮交通及取締

違停需求」的30所學校，請執法小組先協助了解其狀況，並適當加以協助。

2. 有關標線型人行道後續盤點與劃設，再請工程小組(交通局)依期程辦理。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有些縣市於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與早開時相後，認為較無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問題，而移除路口科技執法取締未禮讓行人項目，建議設置完成後仍保留一段時間，對於本市路口違規態樣的後續觀察，以及加強宣導重點項目將有所助益。
2. 本市機車道路安駕計畫補助140名，應屬交通部近期推行的項目，請監理小組適時宣導民眾知悉與鼓勵參與。

鄭永祥教授：

1. 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雖對行人安全有保障，惟亦容易造成車輛續進受阻，故路口規劃與選擇上應慎重考慮。另行人專用時相秒數計算應考量行人步行速度(如孕婦、高齡步行速度較慢)做適度調整。
2. 行人專用時相完成後應加強對周遭用路人宣導(如學校、醫院)，以免設置美意淪為虛設。
3. 路口行人停等區域需規劃一定空間，以避免行人遭受壓迫。庇護島、行穿線退縮與行人專用時相應從系統整體規劃，而非著重在行人專用時相上而忽略周遭相關措施，必要時可請學術專業團隊加以協助規劃。

監理小組：有關本市機車道路安駕計畫今年4月份才開始實行，台南市獲得中央補助140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目前已全額預約，並要求我們再向中央爭取補助50名。

主席裁示：

1. 百大路口相關工程改善應針對每個路口特性做可行性評估。
2. 10月份全國運動會在本市舉辦，比賽場地很多，請執法小組、工程小組(交通局、工務局)針對運動賽事的場地周邊交通設施協助先行檢視，並優先改善。

3. 有關本市機車道路安駕計畫補助再請監理小組協助向公路總局多爭取一些名額。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20分。